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86 号

《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已经 2011 年 12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骆惠宁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其服务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草原的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第四条 依法形成的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关系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草原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不得损害草原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草原承包经营权流

转服务管理工作。其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流转草原的流转合同备案、定期监测、草原流转服务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登记管理以及政策宣传、纠纷调解等服务工作。

村（牧）民委员会承担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审查核实及信息采集、上报工作，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流转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承包方依法自主决定承包草原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必须具有畜牧业经营能力。受让方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草原承包户，也可以是其他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或个人。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

先权。

第七条 鼓励草原承包经营者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养殖大户等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第八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按下列程序流转：

(一) 草原承包经营权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流转的，由承包方和受让方共同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经村（牧）委会核实，到乡（镇）人民政府登记。

(二) 草原承包经营权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外进行流转的，由承包方和受让方共同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经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同意，到乡（镇）人民政府登记。

第九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方与受让方应当协商一致，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应当向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和住址等基本信息；

(二) 流转草原的四至界限、面积、等级、类型、核定的载畜量；

(三) 流转方式；

(四) 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五) 流转草原的用途；

(六)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七)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八) 流转合同到期后草原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九) 草原保护建设、临时征用等补助补偿资金分配方式；

(十) 违约责任；

(十一)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文本格式由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确定。

第十一条 下列草原不得流转：

(一) 实施禁牧的；

(二) 未落实草原承包经营权的；

(三) 草原权属有争议的；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必须履行草原保护和建设义务，严格遵守草畜平衡制度，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

第十三条 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草原承包经营权进行再流转，应当取得承包方的同意。未经承包方同意的，流转无效。

第十四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以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扣缴。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平台，及时公布信息，为双方流转对接提供便捷服务。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草原流转服务机构应当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流转价格、流转信息等咨询，及时为流转双方提供流转合同文本格式，指导其依法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牧）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土地（草原）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纠纷未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的现状和用途。

第十九条 承包方、受让方一方不履行草原流转合同约定的义务，依照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签订的草原流转合同无效。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承包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受让方停止侵害，限期恢复植被，也可以提请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让方擅自改变流转草原用途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让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发包方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或从事其他侵害草原承包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干涉、妨害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流转是指采用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草原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转包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其他牧户或个人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转包

后原草原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草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让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件对转包方负责。

出租，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草原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草原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草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让方按出租时约定的条件对承包方负责。

互换，是指承包方之间为方便放牧或者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承包草原进行互换，同时交换相应的草原承包经营权。

转让，是指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牧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由承包方和受让方申请，经发包方同意，将部分或者全部承包经营的草原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让渡给其他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或个人，原承包方在承包期内的草原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灭失。由受让方与发包方重新确立承包关系，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并到草原经营权证发证机关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更换证书。

股份合作，是指承包方之间为发展畜牧业经济，将草原承包经营权作为股权，自愿联合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承包方承包经营权不变。

第二十五条 国有农牧场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01年8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青海省草原使用权流转办法》同时废止。

2012.02.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8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12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骆惠宁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政府规章：

一、《青海省农机事故处理办法》（1991年10月28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二、《青海省文化市场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4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将《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设障者限期清障；逾期不清障，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或者妨碍河道行洪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障，所需费用由设障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青海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船舶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三、将《青海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必须按缴款通知书所列的银行帐

户、应缴数额和缴款期限，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对瞒报、虚报录用残疾职工人数或拒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由同级残疾人联合会责令其改正”。

四、将《青海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修改为“当事人未在决定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将《青海省实施〈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对直接向铁路保护区内排放污水，侵蚀污染铁路线路、通信设施、造成路基病害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沟渠、管道等设施，铁路沿线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限期治理或者迁移”。

六、将《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对逾期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征收部门向其发出《催缴矿产资源补偿费通知书》，责令限

2012.02.

期缴纳。经催告采矿权人仍不缴纳的，征收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将《青海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

二条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或者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88 号

《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已经 2012 年 1 月 4 日省人民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骆惠宁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著名商标的认定、保护和管理工作，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著名商标，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享有较高声誉，为相关公众知晓，并依据本办法予以认定的注册商标。

前款所称相关公众是指与商标所标识的某类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消费者和与前述商品或者服务营销有密切关系的其他经营者。

第三条 省政府设立的著名商标认定机构，负责全省著名商标的评审认定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著名商标的受理、审核、推荐、保护和管理工作。

质监、商务、经济、科技、环保、税务、检验检疫、海关等有关部门协助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做好著名商标的认定、保护和管理工作。

相关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应当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注册商标所有人提高商标知名度，争创著名商标，对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申请认定

第五条 申请著名商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为注册商标所有人，该商标连续使用两年以上；

(二) 商标所有人住所地或者商标所指商品的主要产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三)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本省同类商品中质量优良，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声誉；

(四)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近两年的主要经

济指标在本省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五)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第六条 申请认定驰名商标，应当向所在地州（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分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认定驰名商标申请书；

(二) 商标注册证及其变更等证明材料和复印件；

(三) 自申请之日起前两年，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的产量、销售量、销售额、销售区域和市场占有率等资料；

(四) 自申请之日起前两年，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的方式、地域范围、宣传媒体的种类以及广告投放量等有关材料；

(五) 有关部门或者组织出具的商品质量证明材料；

(六) 自申请之日起前两年，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受保护的记录；

(七) 证明该商标知晓度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州（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核，材料齐备的，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审查决定。异议成立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受理；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

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审查期间，应当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

第十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认为符合本办法条件，拟推荐为驰名商标的，应当在新闻媒体上发布审查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

公示期内，利害关系人或社会公众提出异议的，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异议不成立或者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省著名商标认定机构推荐评审。异议成立的，不得推荐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驰名商标由省著名商标认定机构召开评审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认定为驰名商标。

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省人民政府颁发《青海省著名商标证书》，并在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参加著名商标评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或申请的商标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著名商标的评审认定，不得向申请人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拥有驰名商标的企业在科研项目安排、技术改造、产品推介等方面给予支持。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优先采购获得“青海省著名商标”的商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自主实施商标战略，培育和发展著名商标。

鼓励企业开展商标权质押。

第十七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权在其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及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它业务活动中使用“青海省著名商标”字样或者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复制、出借、出租、出售他人著名商标证书、牌匾或者其他著名商标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他人申请与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或者字号使用，可能引起公众误认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时，应当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将许可合同副本交送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被许可著名商标使用人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同一著名商标。

第二十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变更注册人名称、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应当自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青海省著名商标”字样或者标识。

- (一) 未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
- (二) 未经著名商标所有人许可的；
- (三) 著名商标被撤销或者注册商标被撤销、注销的。

第二十二条 著名商标权利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骗取著名商标的；
- (二) 擅自超越核定范围使用的；
- (三) 利用著名商标信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的；
- (四) 其他违反著名商标使用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著名商标的保护和管理，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查处侵犯著名商标的违法行为。著名商标在省外被侵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商标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提供帮助。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著名商标档案和目录管理制度，指导著名商标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完善自我保护措施。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著名商标动态监测机制，每两年对著名商标进行一次复查，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可提请省著名商标认定机构撤销其著名商标。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使用“青海省著名商标”字样或者标识，以著名商标进行虚假宣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请省著名商标认定机构撤销其著名商标。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请省著名商标认定机构撤销其著名商

标。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予以处罚。

被撤销的著名商标，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布撤销公告，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该商标所有人不得再次提出著名商标的认定申请。

第二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著名商标受理、审核、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关于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服务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89 号

《青海省扶助残疾人规定》已经2011年12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骆惠宁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青海省扶助残疾人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扶助工作适用本规定。

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享受本规定有关优惠待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

疾人扶助工作的领导，落实有关扶助残疾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采取扶助残疾人的具体措施，不断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做好扶助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教育、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体育、人口计生、扶贫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扶助残疾人工作。公共服务单位应当按规定的职责，履行扶助残疾人的责任和义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有关规定或者人民政府的委托，做好扶助残疾人工作，向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提出扶助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鼓励各类社会福利和慈善组织、残疾人联合会通过多种形式，依法为扶助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募集资金。

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中不低于百分之十的资金，用于发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技能培训、扶贫、专项救助、文化体育等工作。

第五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向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开展扶残助残活动。

第二章 社会保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将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在按标施保的基础上，享受分类施保救助，并增发分类施保发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救助金。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的残疾人，应当按规定分别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五保供养范围，优先安排进入社会福利机构供养。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供养范围且无经济收入的重度残疾人，按有关规定给予生活补贴。

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对流浪乞讨的残疾人予以临时救助。

第八条 残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代缴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

险费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改善城乡贫困残疾人的居住条件。

实施农牧区危房改造，应优先对住房困难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实施改造。对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城镇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实物保障性住房。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和贫困残疾人家庭享受保障性住房租金减收或者补贴政策。

因实施城乡规划搬迁残疾人房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本着方便残疾人生活的原则妥善安排，并在安置地域、住房楼层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十条 国土资源和税务等部门对生活困难的农村残疾人家庭，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的，应当减免耕地开垦费、占用税及宅基地手续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扶持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发展列入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在组织实施整村推进、异地移民搬迁、转移就业培训等扶贫开发工程和落实社会帮扶措施方面，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给予扶持。免费对贫困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未就业残疾人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贷款，扶持贫困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其他适合残疾人的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残疾人托养工作的资金投入，对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和居家托养服务家庭予以适当补贴。

第三章 医疗康复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内容，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基本医疗卫生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等行政部门应当针对残疾人的康复项目制定相应的救助办法，落实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到省内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就医，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住院治疗的药费、诊查费、检查费、检验费、麻醉费、手术费、住院床位费减免百分之十。

鼓励营利性医疗机构为残疾人就医提供减免费用及其他优惠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零至六周岁残疾儿童免费开展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工作。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残疾人的贫困家庭的孕妇和新生儿，由县级卫生部门组织开展免费孕期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

第十七条 未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因病导致残疾程度加重或因残疾致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可参照城乡医疗救助办法有关规定予以救助。

残疾职工因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生活补助。

第十八条 残疾人申请残疾等级鉴定或办理残疾人证时，其鉴定费用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免收残疾鉴定费。

第十九条 公办康复机构应当免费为贫困残疾人开展康复训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指导。

鼓励营利性康复机构减免残疾人康复训练费用。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教育救助制度，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特教教师培训纳

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总体规划，落实并适当提高特教教师津贴，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残疾人培训托养基地、残疾人职业培训定点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各种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康复训练机构，开展零至三周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训练。普通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接收轻度残疾幼儿入校（园）接受学前教育。

第二十三条 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就近入学。异地就学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负责安排。

鼓励教学单位以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对重度肢体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学前和高中阶段的免费教育。

省内大中专院校在发放助学金时，优先照顾贫困残疾学生。

鼓励各类助学机构优先对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给予资助。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应当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学生。

残疾考生和在校残疾学生，免试与本人身体不适宜的体育项目，听力残疾学生免试听力测试。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的就业权利。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兴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

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二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和岗位，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行业（岗位）外，不得以残疾为由拒绝招用残疾人。

第二十九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按差额人数，每年度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属于财政拨款的全额行政事业单位由各级财政部门代为扣缴；地方税务机关按照属地征收原则，负责代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三十条 财政代扣及地方税务机关代征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级次缴入省、州（地、市）、县（市、区）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因以下特殊情况，可申请减缴或者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一）法院已受理并进入法定程序申请破产的企业；

（二）在职职工实发人均工资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亏损企业。

第三十二条 机关考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凡符合录用和招聘条件的残疾人，不得限制报考、录用。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对合同期满的残疾职工优先续签合同。

用人单位无法定理由不得单方解除与残疾职工的劳动关系。因经营性裁员、改组、改制及其他原因，确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事先征得本单位工会同意，并书面告知当地残疾人联合会。

第三十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的残疾职工和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在达到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缴费年限满 15 年，经州（地、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由本人申请，报州（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通过减免税费、补贴经费等措施，扶持创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机构。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设置的公益性岗位应当安排一定比例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六条 工商、城管、卫生监督、文化、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减免下列税费：

（一）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按有关规定免征、减征残疾人个人就业的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

第三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设置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信息、咨询、职业介绍、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推介和档案托管等服务。

第六章 文化体育

第三十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刊登播发扶残助残的公益广告，积极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电视台应逐步配播手语节目，影视作品和公共电视节目应当加配字幕。

鼓励和推广公共服务行业人员学习和使用基本手语。

第三十九条 公共文化、体育、旅游景区等场所应免费为残疾人开放。重度肢体残疾人、盲人、智力残疾人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以上公共场所。

前款规定的场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缆车、游园车等交通工具，对残疾

人减半收费。

第四十条 残疾人参加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期间，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并保证其享受在岗时的工资、奖金、福利等待遇。无固定收入的，组织单位应当予以补贴。

在省级、国家或国际重大体育、职业技能比赛和文艺演出中获得名次的残疾人组织或个人，当地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立盲人图书室（阅览室），增加盲文和盲人有声读物的种类和数量，为盲人借阅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章 其他扶助

第四十二条 公共场所及公共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无障碍设施，开设无障碍窗口和通道，设置明显标识，公示相关服务内容，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提供优先服务。

第四十三条 公共服务单位对需要安装有线电视、电灶、天然气、水表、电表、住宅电话等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凡申请安装地点与户籍所在地一致的，应当减免初装费和其他收费。

第四十四条 重度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携带随身必备的辅

助器具。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乘坐省内营运的长途公共客运车辆，半价收取车费，并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免收残疾人的专用车辆停放费。

第四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

残疾人申请司法鉴定，有关机构应当减免相关费用。

第四十六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联合会或有关部门投诉。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联合会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贫困残疾人，是指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01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青海省残疾人优惠待遇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1 年度青海省名牌 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青政〔201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品牌战略工作，增强企业品牌发展意识，提高我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根据《青海省名牌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青海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定并公示，省政府同意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的 10 个产品为“2011 年复评通过青海省名牌产品”。

通过复评的名牌产品企业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

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努力提高产品知名度，积极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1 年复评通过青海省名牌产品及企业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

2011 年复评通过青海省名牌产品及企业名单

(共 10 家企业 10 种产品)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1. “国安”牌硫酸钾镁肥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光宇”牌工业纯碱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2. “金昆仑”牌工业用甲醇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	5. “桥头铝”牌铝锭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3. “昆龙”牌氯化钾	北京昆龙伟业格尔木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6. “金溢”牌铝合金型材	青海金溢新型铝型材有限公司	9. “泰丰”牌脱粒清选机 青海省贵德县泰丰农牧机械制造公司
7. “玉玲珑”牌昆仑玉饰品	格尔木玉玲珑有限公司	10. “沃土绿丰”牌酵素生物有机肥 青海恩泽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8. “青海湖”牌压力表	青海压力表有限公司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青政〔201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破除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更好地服务于“四个发展”大局，根据国务院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我省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精减行政审批事项

(一) 继续清理、减少行政审批、非行政审批事项。坚持市场优先和社会自治原则以及行政许可依法设定的要求，凡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行业组织能够自律管理的，以及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达到行政目的的，一律不再设定或实施行政审批。对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已明令取消的，不得以备案、审核以及非行政审批等名义实施变相审批；对法律法规未设定、各部门以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登记、年检、监制、认证、鉴证、鉴定、认定、审查、审定、批准、核准、注册以及准销证、准运证等非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各地区、各部门应于今年一季度前重点完成投资领

域、社会事业领域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领域的清理事项。**(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地政府)**

(二) 进一步扩大市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对属于地方管理的事务，不需省一级综合平衡、统一管理的事项，省有关部门要逐项清理核对，于今年6月底前提出意见，并依法委托或下放到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省有关部门和园区所在州（市、地）、县（区）政府应从园区发展需要出发，继续做好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下放或委托行使行政审批权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相关州、市、地和县、区政府)**

二、严格规范审批行为

(三) 依法设定行政审批。设定具体行政审批事项，必须遵循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通过公布草案、公开听证、专家论证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和社会意见。设定行政审批事项必须明确审批的条件、程序、时限、权责等内容。**(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省政府法制办)**

(四) 严格行政审批主体。行政审批由法定行政机关实施, 同一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 应区分主办和协办部门, 由主办部门受理申请、抄告相关、并联审批, 协办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同一审批事项由审批部门两个或两个以上内设机构办理的, 要相对集中部门内审批权, 确定一个内设机构对外统一办理。部门职能调整、改变审批主体的, 应及时调整到位。**(责任单位: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省政府相关部门)**

(五) 规范行政审批收费行为。行政审批依法收取费用的, 要公开收费依据、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审批收费项目。严禁违法收费、搭车收费, 或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产品、接受有偿服务, 以及强制订阅报刊杂志书籍、参加保险、非法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变相收费。**(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

(六) 创新服务方式。按照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要求, 严格执行行政审批首问责任制, 推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制和亲切服务。要根据每一项行政审批的特点提出详细的服务规范和标准, 征求公众意见, 获得认可后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要把规范服务、便利服务、亲切服务作为公开承诺的重要内容, 确定可操作和便于评估的标准。省政府各部门应于今年6月底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继续完善和推行预约、代理和全程跟踪等审批服务方式。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及投资、创业等审批事项, 要加强政策性辅导, 做好咨询服务, 为申请人提供全程指导服务。**(责任单位: 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 省政府相关部门)**

(七) 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审批流程管理标准化、精细化运行, 结合实际再造流程, 健全完善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一审一核、并联审批等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对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投资、民生建设

项目, 特别是玉树灾后恢复重建等重大事项, 应按照超前服务的要求, 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过程、压缩办理期限、提高服务效能。**(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政府相关部门)**

(八) 加快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建设。按照一个部门一个窗口对外服务的要求, 清理规范行政职权、明确办理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确定便民服务事项。各州级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于2012年上半年完成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对外窗口)建设。将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非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纳入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对外窗口)办理。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办理的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充分授权, 提高现场办结率。理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对外窗口)管理机制, 明确职能定位, 健全服务管理制度, 加强服务质量评议考核。**(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 各州、市、地政府)**

(九)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编制政务公开和政府服务目录, 制定监察规则, 加快建立完善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 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公开, 扩大网上办理范围, 实行网上公开申报、受理、咨询和办复, 为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责任单位: 省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

四、加强行政审批后续监管和服务

(十) 完善监管制度。对取消审批项目后仍需加强监管的, 应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强化抽样检查、检测、检验、检疫、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措施; 以统一管理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取代个案审批的, 应制定相应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 以事后备案管理取代审批的, 应建立和完善事后备案管理制度。**(责任单位: 省政府各部门)**

(十一) 推行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在审批监管中，要注重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等方式，通过提供发展建议、开展项目辅导等，从政策、技术、安全、信息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增进合法利益。**(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十二)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对关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重要领域，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和部门职责，加大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力度。要制定监管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提出监管要求，改进监管手段，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管到位。**(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厅、省安全监管局、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规范行政审批权力运行

(十三) 完善行政审批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的行政审批权力运行机制。实行重大行政审批集体议决制度，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责任制度。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制度。强化行政审批责任制，加强行政审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全过程的监督监控。**(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各部门)**

(十四) 健全行政审批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内部应当落实层级监督制度，建立行政审批违法违纪案件倒查机制，深入排查行政审批权力运行过程中容易发生问题的廉政风险点，评定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加强监督制约。**(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各部门)**

(十五)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问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制定行政审批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对违反规定设立、实施行政审批，损害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问题，依纪依法追究。加强行政审批权绩效管理，严格行政审批权问责制。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各部门)**

六、加强组织领导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环节。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利于推进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改革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及时调整充实力量，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考评，落实奖惩措施。要认真研究本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主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议，审批主管部门每年要对自审事项进行一次自查，上级审批主管部门应对下级对口业务部门开展重点抽查。开展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和评议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与。各地区、各部门要注意总结推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对检查和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和纠正。对本意见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法制办反馈。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的意见

青政〔2012〕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委关于2012年的工作部署和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今年省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发展“主题”、“主线”和“主要路径”，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方针，多措并举促增长，突出重点扩内需，抓住时机调结构，毫不松懈控物价，加大力度惠民生，坚定不移抓改革，更加重视保稳定，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12%。财政收入增长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进出口总额增长10%，旅游总收入增长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6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100万人次。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5%以内。节能减排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以内，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等方面继续取得新进展。

为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结合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现就《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工作提出如下责任分工意见：

一、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方针，力

促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 实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抓自有收入与争取国家支持并行，扩大收入总量与优化支出结构并重，力争全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300亿元、总财力进一步增加。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财政综合绩效管理，突出对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改革、重大项目、科技创新和薄弱环节的支持，继续压缩当年专项结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 加大金融资源调控力度。力争贷款增幅在全国保持领先位次、新增贷款加市场融资总量有明显增加。推进政银企合作，以多种方式增加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有效信贷投放。强化对农牧区金融支持，逐步构建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牧区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地方金融机构发展，优化区域布局，支持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等在青开业，继续引进新的金融机构。大力培育小额担保、小贷公司、保险直投等非银行金融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特别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证监局、省农村信用联社)

(三) 努力实现物价调控目标。加强牛羊肉和蔬菜购销工作，保障冬春市场供应。加大“菜篮子”建设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重要商品产运销衔接，增加政府和商业储备，加大对农贸市场建设的支持。进一步加强价格监管，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及时查处乱涨价、

乱收费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各级政府要坚定不移地承担起调控物价的责任，毫不动摇地坚持行之有效的一揽子打法，加强领导，加大投入，严格问责，确保今年物价指数控制在预期目标之内。**(责任单位：省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四) 进一步扩大投资需求。力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1700 亿元。加快续建工程进度，新开一批重点工程。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增建二线工程年内全线通车。开工建设格尔木至敦煌铁路、香日德至花石峡等公路。力争开工大武机场，加快祁连机场前期工作。加快玛尔挡水电站、神华格尔木火电厂建设，黄丰水电站年内建成发电，新建西宁两台 60 万千瓦火电机组。大力发展风能，今年再新建 1000 兆瓦光伏电站并安全上网运行，开工建设 750 千伏青海与新疆联网等输变电工程。着力优化投资结构，确保工业投资增长 20% 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30% 以上，争取三产投资、藏区投资、民间投资有新的增长。加紧谋划 3—5 个投入和产出上百亿元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交通厅、青藏铁路公司、省电力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实施大规模投入、大兵团作战，推进地质找矿战略行动取得新突破。**(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五) 着力增强消费需求。增加政府惠民支出，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完善促进消费措施，培育新的消费热点，落实购买首套商品房相关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全面落实已出台的促进旅游、商贸物流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整体推进十大服务业加快发展，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2%。充分发挥旅游业对提升服务业的引领作用，确保旅游总收入突破 110 亿元。加强城乡

流通体系建设，推进朝阳物流园区、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等重点物流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组建青海航空投资管理公司，发展地方航空业。**(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支持建设文化产业集聚区，创新文化业态，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18% 以上。**(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广播电视台)**

(六) 加速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整体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认真实施应对工业经济下行的十项举措及配套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快“双百”行动步伐，促进三大工业园区错位发展。**(责任单位：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扩大技改专项资金规模，实施一批重大技改项目，全面提高传统产业先进产能的比重和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大幅提升重点骨干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实施煤基多联产、太阳能电池组件、锂动力电池、PVC 复合材料、生物制品等重大产业升级项目。加快形成新兴产业高起点、高技术、高投入、高增长的发展格局，打造十大特色优势产业的基本产业链。继续推进科技“123”工程，加强关键技术和工艺再创新，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责任单位：省经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责任单位：省经委、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高于行业能耗标准的项目上马，突出抓好节能减排改造工程，实施落后产能淘汰计划，从源头上强化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单位：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七) 着力提高农牧业综合效益。加强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技术推广体系、农牧民教

育培训体系和农牧业信息化建设,启动“1020”科技支撑工程。**(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科技厅)** 促进设施农业和生态畜牧业上规模,新建农区日光节能温室3万栋、养殖小区100个,牧区畜用暖棚1万栋,实现生态畜牧业模式在纯牧业村的全覆盖。将林果、水产养殖等产业作为新的增长点。支持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和市场开拓,提升产业化水平。在建设十大特色农牧业上实现新突破,促进农畜产品生产能力、综合效益和农牧民收入同步提高。**(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牵头)** 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推进黄河谷地综合开发工程。启动湟水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和东部干旱山区综合治理项目。力争开工蓄积峡水利枢纽工程、引大济湟西干渠建前工程。扎实推进人畜饮水安全、小流域治理、草原节水灌溉及城镇水利保障工程。从今年起,每年投入1亿元,用五年时间解决农灌工程老化失修问题,实现有效灌溉150万亩,提高农业用水效率。**(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八)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规划引领,搞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与城镇化布局体系的衔接,启动一批城镇道路、桥梁、供排水、供暖、燃气等基础设施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拓展工业园区社会服务能力,强化城市的产业发展、吸纳就业和人口集聚功能,增强在区域发展中的拉动作用。**(责任单位: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按照“四区两带一线”的总体布局,重点推进东部城市群建设和海西城乡一体化试点,推动撤县设市工作。统筹推进中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继续深化户籍制度

改革,制定并实施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的政策措施,积极破解城乡之间以及城镇内部居民和农民工之间的“双二元结构”。**(责任单位:省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支持藏区发展“飞地经济”,支持县域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块状经济增长点,带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继续推动发达省市对口支援我省藏区工作,把无偿援助与合作开发紧密结合起来,争取支援方扩大在青投资规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加大对省内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县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经委)**

二、加大改善民生力度,增进各族人民的福祉

(九)集中力量办一批实事好事。财政用于民生的投入保持在75%左右。积极引导支持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民生领域。**(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

(十)着力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全面推进学前教育。加快中等职教能力、高中基础设施、高校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建设。有序推进西宁教育园区建设。从今年春季学期开始,将中小学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再提高200元,并将2007年以来的新增寄宿生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基本完成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和校舍安全工程,启动中小学配套和标准化建设工程,加强东部山区学校寄宿制建设,实施农村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加强校车和校园安全管理,完善流动人口子女上学政策,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

(十一)着力促进就业增收富民。坚持扩大就业规模和提高就业质量并重,优先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统筹推进生态移民、退役

人员、城镇就业困难群体和农民工就业，鼓励民众创业，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和中小企业，形成更多的就业增长点。创新就业服务，推进就业培训与园区用工对接计划和青南三州万人技能培训计划。全面落实国家拟出台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协同增长机制，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同时，着力推进部分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大粮食、良种、农机具和农资直接补贴，保护农民工的权益，制定并实施房改货币化补贴方案。**(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委、省农牧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二)着力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水平、增强能力，推进社会保障向纵深发展。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探索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建设，基本实现全民医保。完善失业、工伤、城镇职工生育三类保险体系和养老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全面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低保、高龄老人补贴和五保供养标准，加大对孤寡老人、残疾人、孤儿等弱势群体政策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省民政厅)**

(十三)着力扩大文化惠民覆盖面。全面实施文化建设“八大工程”，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名省建设。**(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重点建设一批州县乡文化活动现场馆、文化“进村入户”、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项目，实现农家书屋全覆盖。**(责任单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西新工程”和直播卫星农牧区覆盖工程，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93%和96%以上。**(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不断提升公共体育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争取年内建成省体育中心。创新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已有设施的效益。**(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

(十四)着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建设一批县乡医疗卫生设施，培训全科医生，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40元。提高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牵头)**推进“康福家行动”和优生促进工程，增强人口素质，稳定低生育水平。**(责任单位：省人口计生委牵头)**

(十五)着力改善群众住房条件。新开工各类保障性和奖励性住房13.5万套(户)，续建21.25万套(户)。按照“千村建设、百村示范”的规划与要求，在农村实施整村推进，完善基本公共设施，打造特色风貌；在牧区坚持适当集中、改造现有村、鼓励进城镇，实施好游牧民定居工程，并推进1万户新帐篷行动。继续从资金保障、土地供应、税费减免等环节加大对城镇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完善住房分配、管理和退出制度，实现公开公正公平。**(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民政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十六)着力改善农牧区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牧区延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解决25万人饮水安全问题。**(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投入15亿元建设农村公路2000公里、桥梁300座。**(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牵头)**提高移动网和宽带

通信通达水平。**(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牵头)** 推进大电网向玉树、果洛南部三县和海西两个行委延伸覆盖，加快农网改造升级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为“十二五”全面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牵头)** 大力建设农牧区清洁型、经济型用能体系。**(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科技厅)** 今年再投入2.5亿元，实现藏区城镇集中供暖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财政厅)**

(十七)着力推进新一轮扶贫攻坚。要抓住机遇，连片推进，重点突破，务求实效。认真做好按照新标准核定贫困人口的入户调查工作，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重点帮扶350个贫困村，力争异地搬迁扶贫6000户，确保年内贫困人口减少20万。**(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三、切实提高保障水平，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十八)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青南三州乡镇综合改革。理顺工商、质监部门管理体制。**(责任单位：省编办牵头)**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好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牵头)** 完成木里地区煤炭资源及企业整合工作，推动木里煤田开发进入科学化集约发展新阶段。**(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海西州、海北州政府)** 认真落实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放宽民营经济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政策性住房、水利水电、矿产资源勘探等领域的限制，进一步增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责任单位：省经委、省工商局、省工商联)** 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巩固完善林权制度改革成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

加快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推进预算和支出公

开，增加对各地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提高县级政府运用财政手段保障基本公共需求、促进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金融办)** 深化农信社改革，扩大面向“三农”的服务。**(责任单位：省农村信用联社)** 推动政府融资平台规范发展。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扩大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改革成果，完善县及以下医疗机构运行新机制，加快西宁和格尔木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大力发展医疗服务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文化改革“八项任务”，为文化名省建设注入活力。**(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广播电视台、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编办，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十九)充分发挥开放带动效应。更加注重借助外力促发展，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推动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巩固传统出口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努力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特色纺织、农畜产品加工和文化产品出口规模，加大重要资源和关键技术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力度，努力实现进出口贸易增长目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探索与周边省区建立长期化、制度化的协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商务厅)** 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的地位和作用，继续实行领导负责制，以企业、园区、项目筹备组为主体，以产业链招商为重点，综合运用土地、矿产资源、财税、金融等手段和政策，广泛开展全方位、多领域招商引资，力争今年到位资金不低于去

年。**(责任单位：省经委牵头)** 精心办好青海会、环湖赛、藏毯展等大型赛事会展活动。**(责任单位：省经委、省体育局、省商务厅)**

(二十) 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启动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 抓紧实施三江源保护与建设二期工程, 提升生态保护层次。坚持先行先试, 完善政策措施, 创新体制机制, 积极探索符合试验区功能定位的保护发展模式和科学发展手段, 特别是进一步推动建立生态补偿的长效机制, 努力将试验区建成全国生态文明的先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整体推进青海湖流域、柴达木盆地、湟水流域等区域生态工程建设, 以及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 加强环境美化绿化和污染综合防治, 全面完成湟水流域排污口截污纳管, 实现“全测控、全收集、全处理”。继续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金属污染防治、大气和噪声污染治理, 提高水质达标率、人均绿地率、污水无害化处理率和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二十一) 不断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突出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全程化服务, 加强社会管理创新, 深化平安青海建设,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村级组织、社区和社会组织建设, 创新民生服务管理方式, 强化对流动人口、特殊群体的服务和管理。**(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安全厅、省信访局, 各州、市政府, 海东行署)** 针对生态搬迁和扶贫异地搬迁数量增加的新形势, 建立以迁入地为主、迁出地协助的移民社区管理模式。**(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省农牧厅、省公安厅)** 整体推进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责任单位：省民宗委牵头)** 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矛盾排查调处、社会舆情

分析研判、群众权益协调保障等机制,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安全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宗委、省信访局)** 加强综合治理, 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牵头)** 全面排查、整治、消除各种隐患,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牵头)** 加强食品药品专项整治, 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商局)** 积极支持驻青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建设, 深化双拥共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综合办公室、省民政厅)**

(二十二) 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政府立法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 进一步理顺并规范行政执法的主体、权限和范围, 完善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 认真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公、多头执法等现象。**(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牵头)** 深入开展政风行风评议活动, 严格按规律办事、按规矩办事, 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亲和力。**(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牵头)** 推动改革创新。强化学习调研, 深化全员培训, 提高政府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积极推进效能建设, 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 优化工作流程, 降低行政成本, 加快电子平台建设, 健全绩效评估机制, 严肃整治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行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创新服务方式, 推行公开承诺和亲切服务, 解决好变相审批、不规范收费问题, 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

恪守勤政廉政。弘扬实干作风。推进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 加大矿产资源交易、工程建设招标等重点领域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审计厅)** 自觉接受监

督。坚持重大事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积极支持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扩大政务公开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牵头)** 向社会公布“三公”经费。**(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海东行署)**

四、建设社会主义新玉树，基本完成恢复重建的主要任务

(二十三) 力争实现灾后重建投资 15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

(二十四) 扎实做好复工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利用冬春季施工间歇期，全面完成征地拆迁、群众意愿锁定、规划设计、项目审批、建设时序和进度安排等基础工作，做好建材购运、电力、设备、物资、人员调集等相关施工保障。继续做好灾区群众的安置工作。**(责任单位：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

(二十五) 又快又好地推进项目建设。坚持民生优先，水电路先行，及早完成住房、学校、医院等直接关系群众生产生活的工程建设。全面加强交通、市政、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结古镇重建步伐。同步推进寺院重建和文物修缮。恢复提升特色产业，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支撑灾区长远发展。**(责任单位：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

(二十六) 着力强化管理。推动各援建单位完善内控机制，降低建设成本，做到科学、节约、高效重建。适应玉树撤县建市的需要，加强对已建成小区的环境整治，提高社区管理水平。进一步组织干部和专业人员培训，保证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管理。**(责任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

(二十七)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坚持实行工程管理法、当面对接法和一线工作法，以制度化安排，确保重建顺利推进。**(责任单位：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

五、工作要求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喜庆之年，也是玉树三年灾后重建的决战之年，做好政府今年的各项工作至关重要。为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以贯彻，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今年的重点工作仍由各位副省长依照分工抓总，各责任单位要把抓落实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提高执行力。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领导和组织责任，围绕目标任务和分工意见，科学研判形势，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落实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每项任务的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确保责任到位，落实到人。

二要强化执行意识。要充分认识提高执行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增强执行力作为执政为民、推动工作的关键举措，求真务实，转变作风，悉心研究问题，精心安排工作，善于破解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迎难而上，勇于担当，高标准、严要求，做到“唱功”和“做功”统一。

三要注重统筹兼顾。要抓住重点，特别要抓好涉及全局、影响长远的关键性工作，抓好体现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要求的重要工作，抓好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受到全社会广泛关注的工作。要增强大局观念，不断强化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四要强化行政监察和督查工作。要进一步

2012.02.

完善定期检查机制和重点工作跟踪监察督查机制，坚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执行监督，确保工作定一件、成一件。完善问责机制，严肃责任追究，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2012年重点工作的情况要在年中、年末专题报告省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春耕春播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今年春耕春播工作，及早抓好春耕生产，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目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春耕春播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春耕春播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实化责任，狠抓各项措施落实，扎实推进春耕春播生产，确保政策、资金、技术、服务“四到位”。各级财政、农牧等部门要尽早拨付支农资金，强化资金监管，确保农业实用技术、设施农业建设尽早落到田间地头；水利、民政、扶贫、工商、供销、气象等部门要立足本单位职能，认真做好“三农”服务，解决好广大群众在春耕春播工作中的困难，确保春耕春播生产顺利进行。金融部门要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放贷手续，切实加大对农业生产的投入，特别要加大对灾区和贫困户春耕春播生产的贷款支持，确保不误农时。

二、强化农资供应，确保春耕春播生产顺利推进。供销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全力抓好化肥、农药、农膜等春耕物资的调贮供应，保证及时足额到位。种子部门要认真搞好各类作物种子供应工作，特别是要搞好杂交油菜供种工作，保证用种数量和质量，稳定市场价格，确保用种安全。同时，结合实际，储备

一些晚田作物种子，保证旱情应急需要。农机部门要及早做好农机具购置补贴发放准备工作，确保农机具按时按需到位，使新购补贴机具在春耕生产中发挥作用。

三、密切关注旱象，牢固树立防旱抗旱意识。去年秋季，我省大部地区降水偏多，较历年同期多近3成。但入冬以来，全省大部分地区降水偏少1~5成，气温同比偏高1~2.5℃，东部农业区部分地区及贵南、共和等地已出现轻度干旱。据气象部门预测，今春我省东部农业区气温略偏高，降水偏少1~5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防灾减灾意识，提前做好防旱抗旱准备工作。水利部门要立足抗旱，管好、用好现有水库、涝池、集雨窖等蓄水设施，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确保春灌顺利进行。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旱情、墒情的监测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前做好春季人工增雨准备工作，出现旱情后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确保春播顺利开展。

四、搞好技术服务，切实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各地要积极动员和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农村牧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手把手传技术、教本领，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农牧部门要认真分析农产品供求形势，科学指导农民围绕油菜、马铃薯、蔬菜、蚕豆等特色优势产业调整种植结构，加大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力度，及早抓好种植“订单”，引导农户按“订

单”合理安排生产。抓好马铃薯、玉米双垄栽培技术推广，保质保量完成 100 万亩推广任务。进一步搞好农作物制种工作，特别要抓好杂交油菜制种、蔬菜种苗基地建设，扩大面积，提高质量，确保特色种植业稳步发展。要提前谋划枸杞、沙棘产业发展计划，突出工作重点，抓好规划落实，力争实现大的突破。同时要抓好核桃、大果樱桃等特色产业发展。要切实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适时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减轻病虫害造成的损失。

五、抓好温棚建设，全力提升设施农业生产水平。当前各地要组织动员群众采取有效增温措施，确保冬季温棚蔬菜正常生产，增加温棚种植效益。认真抓好春季扣棚种植行动，确保去年建设的 3 万栋温棚全部实现种植。农牧部门要积极引导菜农调整温室种植结构，大力推广标准化栽培、无公害栽培、温室增温和节水灌溉等技术，提升温室种植科技含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单棚种植收入。省农牧厅要加强对蔬菜标准园创建的指导，按照集中连

片、规模种植、标准化生产的要求，合理安排温棚数量和布局，以建设冬暖式温棚为主，努力建成高标准、高水平、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

六、加强执法检查，维护农资市场秩序。工商、质检、农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监管，认真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农药、化肥行为以及无证或侵权生产经营、虚假宣传等坑农害农行为，维护农资市场秩序，净化农资市场环境，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的农资产品和农机具，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农机、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开展春季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严格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农机事故发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 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2〕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

发〔2011〕33号),进一步做好我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极端气象灾害多发、频发的形势十分严峻。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是防灾减灾工作的关键环节,是防御和减轻灾害损失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我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能力大幅提升,但局地性和突发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够强、信息快速发布传播机制不完善、预警信息覆盖存在“盲区”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提高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搞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增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为全省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依靠法制、依靠科技、依靠基层,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加快推进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拓宽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着力健全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努力做到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应对高效,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加快构建气象灾害实时监测、短临预警和中短期预报无缝衔接,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接收快捷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力争到2015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15—30分钟以上发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建成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及信息发布系统,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进一步提高,基本消除预警信息发布“盲区”。

三、提高监测预报能力

(三)加强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建设。各级政府要把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安排好气象观测设施建设所需土地,做好气象观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到2015年实现灾害易发区县、乡两级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青海湖人工增雨工程、青海藏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工程项目建设,建成覆盖面广、自动观测能力强、运行稳定的气象灾害立体观测网,实现对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的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连续监测。要统筹规划,建立省、州、县级移动应急观测系统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构建国土、水利、农牧、交通、民政、气象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部门信息共享,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支撑能力。相关部门要加强重要交通和通信干线、输电线路沿线、输油(气)设施、水利工程、重点经济开发区、林区和旅游区以及重点中小河流防汛、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农牧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同时,要强化东部农业区、生态保护重点区旱情监测,加密布设土壤水分、墒情和地下水监测设施。交通、水利、国土、旅游等部门建立的气象监测站点,要纳入青海省气象灾害监测网统一管理,实现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要加强省遥感中心、省生态监测与评估中心的综合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雪灾、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生态环境等遥感监测水平。

(四)强化预警预报工作能力。进一步加强城市、农牧区、江河流域、水库等重点区域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加强强降雨、强降雪、强降温、雷电、大风等主要灾害性天气的实况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预警时效和预报准确率。水利、国土、交通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与气象部门加强合作,在灾害易发

区、人口密集区开展联合监测预警预报，建立综合临近报警系统，建立完善的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及早发现灾害险情，科学研判灾害发生时间、强度、变化趋势及影响区域，提高山洪、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病虫害等次生、衍生灾害，以及农牧区、林区雷电多发区域的雷电灾害预报精度。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和手段，加强森林、草原致灾因子监测，及时发布高火险天气预报。

(五) 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各级政府要组织编制并实施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开展以县为普查地域单元，以灾害性天气过程和极端气候事件为普查时间单元的气象灾害普查工作，全面查清本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各地要把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与全省网格化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相结合，建立“三级五类”以社区、乡村为单元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要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抵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充实完善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编制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在城乡规划编制和重大工程项目、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建设前，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趋利避害，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四、加强预警信息发布

(六) 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和渠道。省气象部门要尽快制定气象灾害预警部门联动制度和气象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明确气象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权限、流程、渠道和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电信运营企业和其他公众传播媒介共同参与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联动与合作机制。通信监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与气象部门建立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制度，各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要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单位与气象部门建立广播电视及时插播重大气象灾

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快速发布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和局地暴雨、雷雨大风、冰雹、沙尘暴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绿色通道”，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渠道第一时间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

(七) 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依托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项目建设，各级政府要以气象部门现有的气象信息发布系统为基础，扩建其信息收集、传输渠道，建设省、州（地、市）、县三级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协调解决人员、设备运行维护和预警信息收集传输、快速发布机制等问题。结合全省网格化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推进乡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及气象信息服务站建设工作，加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设施建设，实现预警信息的多手段综合发布。

(八) 加强预警信息发布规范管理。各级政府要组织气象、水利、国土、农牧、林业、交通等有关部门，细化、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和相关预案，提高预警信息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发布制度和原则，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五、强化预警信息传播

(九)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的作用。各级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通信监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气象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级别，采用调整节目或者版面、播放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防范知识。各电信运营企业要根据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短信发

送效率, 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按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第一时间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十) 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各级政府要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的基础上, 在学校、社区、机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重点加强农牧区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传递灾害预警信息。依靠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实现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有效衔接, 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在偏远农牧区的传播能力。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要确保中国气象频道在全省免费落地, 完善和扩充气象频道插播预警信息的发布功能。

(十一) 加强基层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县有关部门, 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乡镇要加强对气象信息服务站的管理, 加大农村气象大喇叭和 LED 电子显示屏建设, 提升面向基层农村牧区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公众气象服务信息发布能力, 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确保在重大灾害发生时, 至少有一种发布渠道能将预警信息送达至村。加强基层气象综合信息员队伍建设。

六、有效发挥预警信息作用

(十二) 健全预警联动机制。气象、农牧、林业、水利、民政、公安、交通、国土、卫生、旅游、地震、电力等部门及军队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要密切配合, 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 提高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促进社会各界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防范, 减轻各种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要加强军地信息共享, 通过建立网络专线等方式, 加快省、州(地、市)、县各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当地驻军、

武警部队互联互通, 共同做好各类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十三) 落实防灾避险措施。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后,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采取防范措施, 做好队伍、装备、资金、物资等应急准备, 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提高防灾救灾能力。加强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监控和水利工程调度等工作, 并组织对高风险部位进行巡查巡检, 根据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要高度重视防范应对气象灾害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次生衍生灾害, 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救助安置等工作。灾害影响区内的社区、乡村和企事业单位, 要组织居民群众和本单位职工做好先期防范和灾害应对。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协调, 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 部门联动, 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 明确职责分工, 确定气象灾害防御年度任务和目标, 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措施、基础设施建设、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纳入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州(地、市)、县政府要把气象防灾减灾基层机构和队伍建设纳入政府的职责, 认真执行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开展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及各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情况专项检查, 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应用效果的评估工作。

(十五)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 建立长期稳定的气象防灾减灾投入机制, 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涉及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的软硬件建设和运行维护方面的资金, 保证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各级政府要把气象灾害预警工作作为气象灾害防御的重要内容, 多渠道增加投入, 安排相应运行维持经费, 确保我省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十六) 推进科普宣教。各地要把气象灾

害科普工作纳入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要加快建设气象科普基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和防范避险知识。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各级干部、防灾减灾责任人和基层信息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面向社区、乡村、学校、企事业单位，加强对中小學生、农民、进城务工人员等的防灾避险知识普及，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十七) 加强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同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及时准

确提供信息，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防止歪曲报道、恶意炒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和支持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和应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四个发展”为主要路径，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和区域结构调整，以构建十大特色优势产业为目标，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和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作

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化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统筹协调，分类指导，规范行政行为，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形成结构合理、竞争有效、规范有序的市场格局。

坚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引导和激励企业自愿、自主参与兼并重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重点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和完善，实现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坚持提升企业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使企业综合实力有显著提升。

坚持维护企业与社会和谐稳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妥善解决企业兼并重组中资产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等问题，依法

维护债权人、债务人以及企业职工等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 主要目标

以培育大企业、大集团为目标，积极实施“双百”行动，加快培育一批适应市场需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重视创新、机制灵活、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鼓励企业按照产业上下游关系进行企业间兼并重组，完善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集中度；引导和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发挥人才、技术、资金、品牌等优势进行同行业间并购重组；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和民营资本作用，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竞争性领域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和重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兼并重组在带动就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 消除企业兼并重组的制度障碍。以创造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外部环境为重点，消除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的意识，理顺地区间利益分配关系，鼓励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积极支持省外强势企业参与我省企业兼并重组，采取签订财税利益分成协议的方式，妥善协调解决企业兼并重组后工业增加值等统计数据的归属问题，实现企业兼并重组成果共享。放宽民营资本市场准入，鼓励民营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领域。

(二) 突出重点行业的企业兼并重组。以打造在西部乃至全国有影响的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油气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业、钢铁、轻工纺织和生物十大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 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兼并重组。

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兼并重组融资。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兼并重组中的作用，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通过公开拍卖、股权转让、租赁经营等方式，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劣势企业和停产倒闭企业，积极盘活土地、厂房、设备等有效资产，安置失业人员。

(四) 推动产业集群内企业优化整合、集团化发展。鼓励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利用技术、管理、品牌、资金和订单优势，通过协议合作等方式与集群内其他企业建立联盟，合理分工、协作配套、共同发展，条件成熟时积极组建紧密型企业集团。

(五) 推进与中央企业的合资合作。大力扶持中央企业对我省企业进行并购重组，支持我省企业与中央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形式的合资合作，充分利用中央企业的管理、技术、资金、人才等优势，借力发展、互利共赢。

(六)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依托比较优势，紧紧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十大优势产业，积极推动产业对接、项目对接、资源对接、产品对接和技术对接，提高经济技术合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注重招大引强，着力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项目。

(七) 深化企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鼓励兼并重组企业进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创新管理理念、管理机制和管理手段，加强和改善生产经营管理，促进自主创新，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八) 妥善解决债权债务和职工安置问题。一是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妥善分类处置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清偿责任，确保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利益。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参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处置。二是按国

家及我省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积极稳妥解决企业兼并重组中职工劳动关系问题,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问题。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兼并企业原则上接受被兼并企业的全部职工,承担原有的社会保险责任,并及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手续,职工在原企业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兼并后企业按正常生产规模必须重新核定岗位的,要做好落聘下岗富余人员的安置工作,由兼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解决。非国有企业通过出资购买或控股兼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涉及的职工经济补偿费用从被兼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中支付,转让收入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由兼并企业补足。**三是**被兼并国有困难企业的法人资格消失的,被兼并企业欠缴的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用按规定从被兼并企业资产变现收入中清偿,清偿不足的,应由兼并企业予以承担,并按时足额缴纳。对一次性补缴确有困难的,兼并企业可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缓缴,缓缴期从兼并程序办理完结起不超过三个月,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对于变更劳动关系到新企业工作的职工,新企业应到当地工伤保险机构办理变更工伤保险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号)规定,妥善解决工伤人员的待遇。**四是**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推进国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鼓励被兼并重组的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转岗技能培训,根据《关于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1〕50号),将兼并重组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体系,所需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

(一)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一是**积极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兼并重组的各

项政策规定。有关企业重组,包括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各类重组的所得税以及企业改制重组中涉及的若干契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等规定执行。**二是**由于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或者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需要加速设备折旧的,其符合国家税收规定列举的产业和生产性设备,可自主选择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办法,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 加强财政资金投入。省财政要加快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技改贴息、职工安置补助、贷款贴息等形式,支持国有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财政贴息、信贷奖励补助等方式,激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企业兼并重组。财政资金投入要优先支持重点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规划确定的企业兼并重组。

(三)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商业银行应积极稳妥地推进并购贷款业务,扩大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给予兼并重组企业信贷支持,对重组后新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应给予贷款支持。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并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贷款等融资支持。

(四)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提高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大力支持兼并重组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优先安排技术改造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立项。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切实防止

以兼并重组为名盲目扩张产能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五) 完善相关土地管理政策。一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间的兼并重组，被兼并的企业原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继续划拨给兼并后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使用；对改变用途和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土地出让金用于被兼并企业富余人员安置及遗留问题的处理，剩余部分按规定上缴同级财政。需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依法办理土地转让手续。二是非国有企业兼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涉及被兼并企业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继续划拨给兼并后的企业使用，原有企业富余人员的安置和遗留问题的解决由兼并企业负责；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必须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土地出让金用于被兼并企业富余人员安置及遗留问题的处理，剩余部分上缴同级财政，不足部分由兼并企业补足。三是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需以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依据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授权经营有关问题的意见》（青国土资〔2006〕172号）办理。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兼并重组中的重大问题，省经委（省国资委）负责对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细化工作方案，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二) 做好信息咨询服务。加快引进和培养熟悉企业并购业务的专门人才，建立促进企业并购活动的公共服务平台，拓宽企业兼并重

组信息交流渠道，加强市场信息、战略咨询、法律顾问、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产权交易、融资中介、独立审计和企业管理等咨询服务，推动企业兼并重组规范化发展。

(三) 加强风险监控。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兼并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兼并重组操作规范、公开、透明。深入研究企业兼并重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加强风险评估，妥善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和措施，切实维护企业、社会和谐稳定。防止恶意收购，防止以企业兼并重组之名甩包袱、偷逃税款、逃废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完善对重大的企业兼并重组交易的管理，达到经营者集中法定申报标准的企业兼并重组，依法按规定进行申报审查。规范外资并购管理，维护国家安全。

(四) 营造兼并重组的良好环境。清理限制跨地区兼并重组的规定，坚决废止各种不利于企业兼并重组和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尤其要坚决取消各地自行出台的限制外地企业对本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规定；理顺地区间利益分配关系，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地区间可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签订企业兼并重组后的财税利益分成协议，妥善解决企业兼并重组后工业增加值等统计数据的归属问题，实现企业兼并重组成果共享；放宽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切实向民营资本开放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并放宽在股权比例等方面的限制；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相关领域。

附件：青海省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任务分工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

青海省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	省财政要加快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技改贴息、职工安置补助、贷款贴息等形式，支持国有企业兼并重组。财政资金投入要优先支持重点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规划确定的企业兼并重组。	省财政厅	省经委、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牧厅
3	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贴息、信贷奖励补助等方式，激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企业兼并重组。	各州（地、市）政府	省财政厅
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扩大贷款规模。	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
5	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具备条件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	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6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切实防止以兼并重组为名盲目扩张产能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省财政厅
7	完善土地使用优惠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
8	研究债务重组政策措施，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参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处置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资委、青海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9	积极稳妥解决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职工劳动关系问题，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问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10	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支持国有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兼并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操作程序，加强信息披露。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防止恶意收购，防止以企业兼并重组之名甩包袱、偷逃税款、逃废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省经委、省国资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
12	深入研究企业兼并重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加强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	省经委、省国资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
13	建立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协调机制	省经委、省国资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科技厅关于落实科技部青海省政府
工作会商议定内容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科技厅《关于落实科技部、青海省政府工作会商议定内容分工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八日

关于落实科技部青海省政府
工作会商议定内容分工的意见

省科技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

为贯彻落实好科技部与我省会商议定内容各项工作，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分工负责意见。

一、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和发展

(一) 加强循环经济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大力发展盐湖特色化工产业集群

1. 重视战略研究，加强盐湖资源利用的综合规划，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参加)

2. 围绕柴达木盐湖化工、大型钾肥和石油天然气化工基地建设，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盐湖化工、石油天然气、煤化工等支柱与优势产业领域为重点，以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

区为载体，着力开展制约循环经济发展的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利用技术、不同资源之间的相互链接利用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攻关，破解技术瓶颈，打通产业链，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及科技研发公共平台建设；实现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推动柴达木地区经济的循环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环保厅、海西州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等参加）

3. 开展水资源保障与生态保护等方面研究与集成示范，为柴达木地区资源综合利用提供科技支撑。（省水利厅牵头，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等参加）

（二）加强新能源技术的开发与集成应用示范，建立可再生能源示范区

1. 结合柴达木循环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加强对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需求与建设的规划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参加）

2. 加强与东部发达地区的技术和产业对接，并加强相关技术的二次开发和集成应用，开展大型并网光伏发电、高原风力发电等多种能源互补及智能电网方面关键技术的研发和集成应用。（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等参加）

3. 建立百兆瓦级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及大型实证性测试示范基地，推动农牧区用能体系建设，开展偏远地区多种能源互补的独立供电系统研究示范，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

（三）充分发挥青海高新区在循环经济和盐湖化工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1. 围绕我省优势特色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抓住高新区升级的重大机遇，做好高新区

的规划布局，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目标，积极吸引研发机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高层次人才等创新资源向高新区集聚。（省科技厅牵头，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

2. 建设特色产业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藏医药产业创新支撑平台等科技服务平台；开展大型成型加工装备等装备制造业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提升高新区装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省科技厅牵头，省经委、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参加）

3. 开展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鼓励和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保险等试点，研究制定鼓励投融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高新区投融资服务体系的建设，探索西部欠发达地区科技、金融结合的新机制。（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西宁市政府、省科技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保监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参加）

4. 努力将高新区建设成为依靠创新驱动、实现科学发展的先行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区，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参加）

二、推动农业信息化及高原农牧业快速发展

（一）推动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工作

结合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致富需求，加强总体设计和组织管理，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农牧业生产管理智能服务平台、农牧区远程互动教育服务平台、农牧民健康诊疗服务平台、农牧区城乡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为农牧业生产提供简

便快捷的信息化服务，推动农牧区跨越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民政厅参加）

（二）发展高原现代生态农牧业

围绕高原特色农业、生态畜牧业产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进一步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的引进、集成。在海南州生态畜牧业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开展高寒牧草驯化和选育、人工草地种植与青贮、畜种改良、舍饲育肥等方面的研发与示范推广；在西宁农业科技园区、海东农业科技园区开展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特色生物资源开发等领域进行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示范；在海西州乌兰县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发展以高效节水等技术为核心的高原现代化设施农业；加强农作物新品种引进、配套栽培技术示范、园区的技术研发转移中心建设、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牧民收入，保护生态环境。结合农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凝炼目标，聚焦重点，积极组织好项目申报，为现代农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省科技厅牵头，省农牧厅、省扶贫开发局、省林业厅、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海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参加）

三、保护生态，改善民生，推进可持续

发展

（一）结合国家生态综合治理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加强三江源、青海湖和祁连山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建立生态监测系统，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省环保厅牵头，省科技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三江源保护区管理局参加）

（二）加强防灾减灾与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推动青海可持续发展。（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等参加）

（三）大力推动基层医疗技术进步和特色药用资源种植开发，改善基层医疗水平。（省卫生厅、省经委牵头，省农牧厅、省科技厅参加）

（四）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创新体系。加快相关平台基地建设，扩大相关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青海特色产业的高水平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委、省农牧厅参加）

（五）加大科普工作力度，推动科普列车西宁行，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群众。（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牵头、省科协及有关地方政府参加）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94号）精神，加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省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并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省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分工方案》明确的工作职责，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个环节，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应急体系为核心，强化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 and 能力，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全面提高我省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突出重点区域，开展隐患调查和动态巡查

(一) 加强调查评价，提高基础研究程度。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完成 23 个以县为单元的地质灾害易发、高发县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和地质灾害形成机理研究与风险评价工作；提高玉树地震灾区、东部黄土丘陵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程度；加大对人口密集区、重要军民设施周边地质灾害危险性的评价力度，做好调查成果的应用。省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山洪和水库库区灾害隐患的调查和评价。省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山洪地质灾害致灾因子的调查评价。省交通、铁路和水电建设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重要交通干线、铁路沿线和水电站等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

(二) 强化重点勘查。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对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特大与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制定相应的监测防治方案，落实防治措施。并根据地质灾害详查成果，规划落实 70 个点的勘查工作。工程建设部门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危害建设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并制定相应的监测防治方案，落实防治措施。州（地、市）、县（市、行委）人民政府负责其他隐患点的勘查和防治工作。

(三) 开展动态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动态巡查是县级人民政府

的主要职责，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的巡回检查，对重点防治区域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消除灾害隐患，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州（地、市）、县（市、行委）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对各自防灾预案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的同时，要加强对乡（镇）隐患排查的督促指导。省国土资源厅要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排查与动态巡查工作，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并可根据需要组织专业核查队伍进驻重点县。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水利、建设、交通、铁路、教育、卫生、旅游等主管部门和黄河上游等流域水电工程管理及建设部门，做好各自领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动态巡查工作。

二、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四) 完善监测预报网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构建国土、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预警联动机制。各州（地、市）及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要全面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气象、水利、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密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施的安装，并指定专人负责监测设施的维

护。县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与“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测预警能力。

(五) 加强预警预报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全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国土、气象、水利、通信管理等部门要积极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做好预警信息全网免费发布及绿色通道机制。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注重预警信息的有效性，及时向群众通报灾害预警信息。县级人民政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明确防灾责任人。

(六) 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引导、鼓励基层社区、村组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对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费补贴，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群测群防员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民政、气象、国土资源和水利部门建立统一的信息员制度，加强群测群防网络人员动态管理工作，凡有人员变动的要及时更新，并予以公布，确保更新后的人员到岗、到位、到点。国土资源、水利、气象、教育、民政等部门和组织部门负责支持指导建设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

三、有效规避灾害风险

(七) 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各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严格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强化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与监管，开展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

(八) 快速有序组织临灾避险。县级（市、行委）人民政府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组织制定应急避险方案、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遇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地震灾害发生时，要组织力量开展应急调查，安排专人盯守巡查，严密监测隐患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志，避免人员进入造成伤亡。在安排临时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要对灾害隐患进行安全评估，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对有关专业部门编报的险情专报，及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九) 加快实施搬迁避让。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委、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扶贫、林业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基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优先搬迁危害程度

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十二五”期间规划安排互助、化隆、同仁等15个县60处受威胁人员的搬迁避让。要加强对搬迁安置点的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并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

四、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综合采取防治措施

(十) 加强应急救援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并将其纳入各级政府应急救援体系中。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公安部门和武警、军区（军分区），做好警察和军队的抢险救援；交通和通信部门负责应急物资运输和通信的保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水利部门负责开展堰塞湖溃决等次生灾害防范；卫生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气象部门负责开展应急气象预报。

(十一) 加快开展工程治理。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对自然因素造成的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特大型、大型，且一时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国道、省道、水库、水电站等重要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治理；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由建设单位负责治理。州（地、市）、

县（市、行委）人民政府组织其它需要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治理项目的支持和指导监督。

(十二) 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州（地、市）、县（市、行委）人民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统筹各方资源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尾矿库隐患治理、易灾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

(十三) 加快玉树地震灾区地质灾害治理。尽快恢复地震灾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实现对地质灾害的及时发现、快速预警和有效避让。加强地震灾城镇、村社及公共设施等在建工程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对不稳定斜坡（滑坡）、泥石流等重大隐患点进行严密监测预警，及时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等防治措施，防止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玉树州、县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监测预警和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委、财政、民政等部门加强支持。

五、健全保障机制

(十四) 完善和落实法规标准。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省法制办负责组织修订完善《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制订相关规范标准，完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技术标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程。

(十五)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加强省级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建设, 充实技术力量和设备投入, 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地质灾害易发区州(地、市)、县(市、行委)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地质灾害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国土资源、编制和人事、民政部门要支持地质灾害行政管理和事业支撑建设。

(十六)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在安排年度支出预算时, 适当安排财政资金, 用于开展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实施重大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勘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和应急处置, 支持群测群

防体系建设、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州(地、市)、县(市、行委)两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支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十七) 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地质灾害防灾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知识的培训; 教育部门负责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组织开展中小学学生防灾演练。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十八)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2〕2号

任命:

他扎西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巡视员;

乔正善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朱建忠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巡视员;

李世民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索南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袁复玉同志为青海省交通厅副巡视员;

吴新民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厅副巡视员;

欧阳洪学同志为青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

巡视员;

尕藏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

杨生德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巡视员。

免去:

他扎西同志的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杨生德同志的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总工程师职务。

曹佐同志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职务;

张爱国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

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州（地、市）、县（市、行委）、乡级政府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任职等谈话的重要内容，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九）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地质灾害防治合力。国土资源部门要

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卫生、安监、电监、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特别是对交通干线、水利枢纽、输供电输油（气）设施等重要设施及军事设施周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安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的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关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事业。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奖励。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 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2〕2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2〕3号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2〕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发〔2012〕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6号 国务院关于批转促

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发〔2012〕7号 国务院关于2011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1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2〕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完善和推进师范生免费教

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

国办发〔2012〕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青崖寨等28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1月份文件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86号〕令 《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87号〕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88号〕令 《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89号〕令 《青海省扶助残疾人规定》

青政〔201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青政〔201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1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青政〔201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完成2011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地区及部门的决定

青政〔201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青政〔201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省2011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1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青政办〔201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春耕春播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青政办〔201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落实科技部青海省政府工作会商议定内容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青海省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1年度工业经济运行“节能管理 工业投资 技术创新和“两化”融合示范先进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2〕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商贸业物流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移民社区（村）综合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开展全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一体化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高等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2011年度发展卫生事业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省政府 1 月份大事记

1月4日 省政府召开全体会议暨全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讨论、修改即将提交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计划报告、财政报告征求意见稿,安排部署全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省长骆惠宁主持,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副省长邓本太、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出席。各州地市政府和省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邀请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目标考核办及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协经济委负责人列席。

1月4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青海省太阳能发电及光伏产业“十二五”规划并部署今年工作。会议听取了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汇报,审议通过了《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月4日 青海民航2012年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出席。

1月4日 环保部201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组分赴西宁、海北、海东、黄南等地的重点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对青海省污染减排和环保措施落实、历史遗留铬渣处置等进行了现场核查。1月5

日 省政府召开汇报会,就全省2011年主要污染物减排、重金属规划落实和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等情况向核查组进行了汇报。

1月5日上午 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通过了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和日程,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汝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副省长何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委、省人大常委会各工委、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列席。

1月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全省“两会”协调会,对全省“两会”有关服务保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月5日 省政府召开2009—2010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颁奖大会。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勇出席并为获奖者颁奖。

1月6日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年

度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11年工作，安排部署了2012年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月6日 副省长邓本太就三江源试验区有关问题接受西海农民报的专访。

1月6日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学习了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2011年全省财政工作，安排部署了2012年的重点任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1月6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和省人才办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为青海省作出突出贡献的部分优秀人才，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1月7日 国务院国资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在北京联合召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援建央企座谈会。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长骆惠宁主持会议，国务院国资委主任王勇出席并讲话。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分别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就四家央企援建项目工作进展情况作了通报。

1月7日 省摄影界迎新春年会暨“中国移动杯”第十五届省摄影艺术展（大赛）颁奖典礼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韩玉贵等出席。

1月7日 下午，武警青海总队隆重举

行宣布命令大会。武警部队副司令员戴肃军宣布国务院、中央军委任命武警总部训练部部长宋宝善为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武警青海总队原总队长谢才书退休的命令。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武警青海总队第一政委何挺出席。武警青海总队政委孔令柱主持。武警青海总队所属部队通过会议视频系统参加了大会。

1月7日 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在总结2011年全省政法工作的基础上，安排部署了2012年政法工作。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主持。省法院院长董开军，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

1月7日 “2012年第一届中国·青海国际（冬季）抢渡黄河极限挑战精英赛”在海南州贵德县举行。来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以及我国的山东、四川、河南、湖北、广东、上海、天津、重庆等地的5个国家的30余名运动员参加了挑战赛。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青海省体育局及海南州、贵德县等相关领导参加了开幕式。副省长张建民宣布开幕。

1月8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穆东升、王小青，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等专程到9351部队慰问官兵。在9351部队，军地领导进行了座谈。强卫、9351部队司令员邱文明分别讲话，骆惠宁向

部队赠送了纪念品。9951部队政委张升民主持。

1月8日 海南州与环球太阳能基金公司1GW太阳能发电基地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在胜利宾馆举行。副省长王令浚出席。海南州委书记杜捷，州长张文魁以及环球太阳能基金公司董事长哈维尔等参加。

1月8日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了2011年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1月8日 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1月9日 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科技工作，研究部署了2012年的工作任务。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月9日 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表彰了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总结了2011年度工作，安排部署了2012年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1月9日 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召开。贯彻落实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2011年工作，部署2012年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9日 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何挺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0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中国电

信集团公司董事长王晓初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陪同会见。

1月10日 省政府召开参事新春座谈会。省长骆惠宁亲切看望各位参事，对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表示衷心感谢。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座谈会上讲话。

1月10日 全省交通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交通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

1月10日 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商务工作，对2012年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王令浚就全面完成今年商务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提出要求。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

1月10日 全省“两基”工作总结表彰会在西宁召开。74家先进单位和294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

1月10日 省垣各界专家迎春茶话会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和省垣各界专家代表了出席。张光荣致辞。

1月10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在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深入西宁市公安局各基层所队和城北区北川河东路社区，亲切看望慰问基层民警，社区干部代表省政府和省公安厅党委向广大基层民警和社区干部致以节日的问候。

●1月10日 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1月10日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

●1月10日 由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的“玉树欢歌”2012青海文艺界新春联欢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1月11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国家广电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张海涛一行。省委常委吉狄马加、王小青,副省长张建民陪同会见。

●1月11日 省长骆惠宁来到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集中办公点,看望指挥部各工作组、玉树州县及援建单位的工作人员,了解冬春灾后重建各项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副省长徐福顺陪同看望。副省长张光荣介绍了近期灾后重建准备工作推进情况。省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规划设计组、玉树州及援建央企负责人就相关专题分别发言。

●1月11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民主协商会,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征求有关人事安排意见。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主持。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代表中共青海省委通报有关人事安排情况,并就有关人选的情况向与会人士作了详细介绍。应邀出席会议的省人大常委会党外副主任、省政府党外副省长、省政协党外副主席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民族宗教界人士对中共

青海省委每逢重大人事安排,都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征求党外人士意见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

●1月11日 全省文化新闻出版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文化新闻出版工作,重点部署了2012年工作。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1月11日下午 副省长何挺在省老干局领导的陪同下,来到老同志马有功、钱应学家中,详细询问他们的健康状况,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他们表示亲切慰问。

●1月11日 副省长张建民专程前往互助土族自治县,慰问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职工,并向职工送去了新春的问候和祝福。

●1月11日 副省长张建民对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调研。

●1月12日上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开幕。省长骆惠宁,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何挺、张建民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13日上午 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大会堂隆重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主席团常务主席强卫主持大会。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13日下午 省长骆惠宁参加海东团民和循化组审议,认真听取发言。

●1月1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参加省政协十届五次次会议少数民族、宗教联组讨论并作了发言。

●1月13至1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率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西安慰问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部机场公司、东航西北公司、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1月15日 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在西宁召开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暨2012年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月15日上午 省政府特邀部分省政协委员座谈,征求对政法、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1月16日下午 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参加了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的审议,与代表们一起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两院”工作报告。

●1月16日 省委统战部在青海胜利宾馆举行省垣统一战线代表人士迎春招待会,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出席。

●1月16日下午 副省长邓本太在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农牧厅领导的陪同下,分别深入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和青藏高原绿色肉食品有限公司,为一线干部员工送去新春的祝福和慰问金。

●1月16日 副省长何挺前往西钢集团公司,看望慰问干部员工。

●1月17日下午 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大会执行主席陈资全主持闭幕大会。本次政协会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白玛同志辞去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仁青加当选为省政协主席。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通过了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届五次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新当选的省政协主席仁青加讲话。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17日上午 省委、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西宁地区老干部迎春茶话会。副省长张光荣出席。

●1月17日 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副省长马顺清前往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看望慰问企业领导班子及全体员工。

●1月17日 副省长王令浚率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前往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可可西里实业开发集团公司,看望奋战在一线的企业干部职工并为他们送去新春祝福和慰问金。

●1月18日下午 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穆东升主持闭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

执行主席强卫、沈何、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曹文虎、蔡德贵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在主席台就坐。本次人大会议通过了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计划的决议、关于201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月1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在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等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前往青海物资产业集团、青海洁神集团等企业，看望慰问了奋战在一线的企业干部职工。

1月18日 副省长张建民一行来到青海广播电视台、省民族语影视译制中心、青藏国旅、省体育局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看望和慰问干部职工。

1月18日上午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和省经委、省工商联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分别深入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兴旺集团公司，为一线干部职工送去新春的祝福和慰问金。

1月18日下午 省政府与中央驻青新闻单位及省垣新闻单位迎新年座谈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8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有关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深入创先争优活动联系点青海恩泽律师

事务所详细了解社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开展情况，点评指导创先争优工作。

1月18日上午 副省长张建民来到西宁市大十字新华书店，代表省政府对辛勤工作在图书发行工作第一线的员工表示亲切的慰问。

1月19日上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的陪同下，亲切看望了老同志马万里，带去新春的美好祝福。

1月19日 青海省军政领导迎春座谈会在胜利宾馆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主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张光荣、何挺参加座谈会。

1月19日 省长骆惠宁先后来到武警青海总队和省军区某独立团，亲切看望部队官兵，向大家致以新春的问候。副省长张光荣陪同慰问。

1月19日下午 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政府办公厅和省科技厅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来到吴天一院士办公室和胡安良教授家中慰问。

1月19日下午 副省长马顺清在省卫生厅有关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先后来到青海高原医学研究院和省中医院，看望慰问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吴天一和省专业技术人员李君茹博士。

1月19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参加省林业厅创先争优活动领导点评会时强调，要在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服务发展中开展活动，以创先争优活动为思想引导，扎实推进高原现代林业建设。

2012. 02.

●1月19日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工作会暨二届五次职代会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9日下午 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政府办公厅、省科技厅、省经委等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前往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公司看望慰问奋战在一线的企业干部职工。

●1月20日 省委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春节团拜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主持。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出席团拜会。

●1月20日下午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在省委组织部、省老干部局、省军区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分别看望慰问了省军区三位离退休老干部。

●1月2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带领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同志，专程赴创先

争优活动联系点平安县古城乡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调研指导创先争优活动。

●1月22日 农历除夕，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先后前往西宁市城南总寨镇、市社会福利院和青藏铁路公司西宁机务段，慰问孤寡老人、贫困残疾人以及在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铁路职工，给他们带去新春的祝福和节日的问候。

●1月22日下午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公安、司法民警、武警和消防官兵。

●1月29日 全省国税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1月31日上午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率领省直相关部门及西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对西宁市春节市场商品价格和供应情况进行了检查。

(辑录：刘克英 师忠民 责编：张崇明)